

# 文水县水利局文件

文水发〔2025〕173号

签发人：杨卫东

---

## 文水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水利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的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县关于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际，现将《水利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水利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23日

---

文水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 水利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 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县关于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文水县水利局主管或实施的所有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及水利国企项目。

**第三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清理”原则，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欠薪”的工作要求，建立“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应急处置、常态长效”的根治欠薪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责任体系

**第四条**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副职为副组长，各股室长为成员的文水县水利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水股。

## 第三章 源头预防与制度落实

**第五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

建设单位必须将人工费用从工程款中剥离，按月足额拨付至专户。

总包代发制度。劳务分包单位必须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专户直接代发工资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对连续2年未发生欠薪的施工企业，经审核可降低存储比例；对存在欠薪记录的企业，提高存储比例或限制其参与水利项目投标。

**第七条 实名制管理制度。**所有进场农民工必须录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未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第四章 过程监管与动态预警**

**第八条** 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对在建项目实行在线管理。

**第九条** 建立“农民工离场结算确认”机制。农民工因工期结束或个人原因离场时，劳务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必须与其核对工作量，结清工资。签署《农民工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确保“离场即结清，离场无争议”。

####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惩戒机制**

**第十条** 各项目监理单位定期检查考勤表与工资发放表一致性。由局水土保持股牵头开展排查，重点检查工资保证金、总包

代发账、专户拨付账、实名制考勤账。

**第十一条**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公布水利局投诉电话及县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渠道。对接到的欠薪投诉，实行首问负责制，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对查实存在恶意欠薪的施工企业，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限制其在文水县水利系统内的招投标活动。

对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建设单位，暂停其新项目的开工审批，并记入信用记录。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文水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